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全省
应急装备储备库防护装备采购项目(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FD-HWCG-GK-2021372

招标单位：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代理机构：山东宏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2.1 总则.....	7
2.2 招标文件.....	16
2.3 投标文件编制.....	18
2.4 投标保证金.....	21
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21
2.6 开标、评审、确定中标单位以及废标.....	22
2.7 纪律.....	30
2.8 质疑与投诉.....	31
第三章 项目说明.....	33
3.1 项目概况.....	33
3.2 采购清单.....	34
3.3 技术参数.....	35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0
4.1 相关要求.....	40
4.2 评审过程.....	40
4.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42
4.4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的鼓励优惠政策.....	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8
5.1 签订合同.....	48
5.2 追加合同金额.....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54
附件 1：报价函.....	55
附件 2：投标报价一览表.....	56
附件 3：报价明细表.....	57
附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8
附件 5：商务条款响应表.....	59
附件 6：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60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1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
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63
附件 10：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64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5
附件 12：信用记录承诺.....	66
附件 13：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67
附件 14：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68
附件 15：节能产品明细表.....	69
附件 16：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70
附件 17：小、微企业须提供的相关资料.....	71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全省应急装备储备库防护装备采购项目(一)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1号楼13层（山东宏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2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FD-HWCG-GK-2021372

项目名称：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全省应急装备储备库防护装备采购项目(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94.9万元，分为3个标包，其中：包1预算金额276万元，包2预算金额388.9万元，包3预算金额230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包号	标包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1	便携式水域救援急救箱	276
2	吊装式救生衣、干式救援服、激流救援用救生衣、冰面救援服	388.9
3	单兵绳索救援套装	23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8日，每日8:30-17:30（北京时间，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1号楼13层（山东宏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方式：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21年11月8日17:30前将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发送至hfdcgbm@163.com邮箱：①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②营业执照（备注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包号）。资格审查以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售价：500人民币/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1号楼13层（山东宏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单位信息

联系人（招标单位）：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2218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531-851240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山东宏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1号楼13层

联系方式：田飞飞、郭瑞 0531-88289922 18596098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飞飞、郭瑞

电话：0531-88289922 185960986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指评标委员会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就所采购货物事宜进行招标采购，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资信证明，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的采购方式。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招标单位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	代理机构	山东宏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全省应急装备储备库防护装备采购项目（一）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分为 3 个标包。
5	项目概况	详见“第三章 项目说明：3.1 项目概况”
6	资金来源与采购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94.9 万元，分为 3 个标包，其中：包 1 预算金额 276 万元，包 2 预算金额 388.9 万元，包 3 预算金额 230 万元。 本项目为一次性公开报价，各标包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标包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捺印。 (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9）。 (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投标人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信用记录承诺（分别详见附件 10、附件 11、附件 12），其
--	--

	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山东”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对经查询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山东”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招标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附件 7）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8）、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以上材料须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评标过程中招标单位对以上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1）-
--	---

		(7) 项为必备条件，投标人若不按要求提供则资格后审不合格。
8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投标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鲁财采〔2019〕40 号文件规定，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报价说明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2.3.1.2 报价说明”。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变更	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时间（如有）：开标前 15 日，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方式：发送电子版至各投标人预留的邮箱。
15	招标文件的疑问	时间：开标前 15 日。 提交疑问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供，同时将疑问的 word 版文件及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 hfdcgbbm@163.com，同时电话（0531-88289922）通知代理机构。
16	投标文件份数及编制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USB 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 1 份；投标报价一览表 1 份。 注： 1) 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胶装成册，每页均应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封装背脊打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 2) USB 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应与正本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SB 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
17	投标文件签署	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注明需盖章的资料均应按要求签署。
18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投标报价一览表密封，并在封套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 20__年__月__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投标文件正本单独装袋密封，副本单独装袋密封，电子版单独装袋密封，投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
19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1 号楼 13 层（山东宏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开标地点。
21	用于评分的证明 材料	1) 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提供评分办法涉及的业绩合同、信誉或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
22	年份要求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0 年度； 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投标人，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2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报价轮次	本项目为一次性公开报价，各标包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标包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6	中标单位确定	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单位依法确定中标人。
27	付款方式	中标公示完毕后合同签订前，乙方在济南的银行开设账户，并向甲方开具

		中标金额 3%的履约保函。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济南的银行向甲方开具货款全额 70%的质量保函，甲方收到质量保函原件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向银行提出解除质量保函。履约保函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解除。质量保函期限不少于 3 年，履约保函期限不少于 5 年。
28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报价成本	1、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执行“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对应标包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包计取。 2、公证/见证费：各标包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中标金额的 1%向公证/见证机构交纳公证/见证费，最高不超过 5000 元/包；对应标包公证/见证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包计取。
30	其他	1、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4、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在政府采购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依据（鲁财库[2007]32 号）文）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将分别给予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7、价格优惠幅度：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给予 4%加分。 (2)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技术给予 4%加分。 (3) 环保产品价格给予 4%加分。 (4) 环保产品技术给予 4%加分。 8、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注：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
3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2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招标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3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4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5	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①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查询。

		②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五个工作日内查询。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2.1.2 当事人

2.1.2.1 招标单位：系指山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2.1.2.2 投标人：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单位的临时组织。

2.1.2.4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取得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宏丰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

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报价；

2.1.4.4 政策性扣除方面，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如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4.5 联合体形式报价不被允许。

2.1.4.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无效。

2.1.4.7 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4.8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9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投标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1.7.3 除招标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1.7.4 招标单位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单位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1.8 答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8.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9 其他条款

2.1.9.1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单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该中标单位承担。

2.1.9.2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退还；

2.1.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招标公告；

2.2.1.2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编制；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开标地点；

(6) 开标、评审、确定中标单位以及废标；

(7) 纪律；

(8) 质疑与投诉;

2.2.1.3 项目说明

2.2.1.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相关要求

(2) 评审过程

(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4)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的鼓励优惠政策

2.2.1.5 合同条款和格式;

(1) 签订合同

(2) 追加合同金额

2.2.1.6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单位提出。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2 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3 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招标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2.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2.2.3 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2.3.1 招标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

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2.3.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招标单位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单位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给予投标人充足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编制

2.3.1 报价

2.3.1.1 本项目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2 报价说明

(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要求购买货物落地、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质保期内维修保养、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含货品及专用工具、配品配件及各种辅材、附件备件及其他附带辅材/辅件、包装、运输、装卸、保管、伴随服务、相关检验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产品/软件升级、知识产权、技术培训、维修保养、利润、保险费、相关税费、质保期内的相关检验检测费、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对投标人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招标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采购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3) 中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参数中有关产品/软件升级的相关费用均应包含在单价中，中标人不得以产品/软件升级为由另行索要费用。

(4)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5) 招标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而被拒绝。

2.3.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3.1.4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并完

善。

2.3.1.5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2.3.1.6 公开报价时，投标人若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无效。

2.3.1.7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无效。

2.3.1.8 本项目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预留份额、评审加分、价格扣除、优先采购、强制采购等）本招标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给予小型、微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 的价格扣除；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填报，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给予价格分和技术分各 4% 幅度的加分。

2.3.1.9 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其报价无效。

2.3.1.10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招标单位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2.3.1.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3.2.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2.3.2.2 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3 投标文件签（名）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

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2.3.2.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2.3.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2.3.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3.3.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2.3.4 投标文件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5.2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5.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2.3.6.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6.2 商务部分

(1) 报价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明细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表;
- (7)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如: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若有)(见附件14);

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若有)(见附件1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若有)(见附件16);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小、微企业需提供的相关资料(若有)(见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8);

2.3.6.3 技术部分

- (1) 产品性能;
- (2)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3) 产品质量控制;
- (4)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产品装卸、运输方案;
- (6) 售后服务情况;
- (7)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 (8) 投标人认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目录顺序、内容逐一列出,如内容不全,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认定。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2.4 投标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鲁财采〔2019〕40号文件规定,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在签到处进行签到。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5.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 开标、评审、确定中标单位以及废标

2.6.1 开标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参加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为默认开标结果。招标单位授权代理人、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公证员/律师（如有）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和公证员/律师（如有）共同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经检查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由唱标员宣读开标一览表，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确认。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唱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6.3 评标委员会

2.6.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单位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2.6.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招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人解释或澄清其投标文件；

(3) 编写评标报告，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单位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4) 告知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2.6.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7) 配合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单位、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6.4 评审程序

- (1) 资格审查
- (2)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比较与评价；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单位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9) 编写评标报告。
- (10) 宣布评标结果。

2.6.5 评审

2.6.5.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单位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上述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规定。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报价得分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汇总计算，在商务、技术打分结束后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列顺序，推荐1-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单位自行确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5.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规定，投标人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评审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中标和结算价格。

2.6.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报价资格，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2.6.5.4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办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规定。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5.5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单位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澄清

2.6.6.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

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确定中标单位

2.6.7.1 评标委员会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7.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6.8 中标公示以及中标通知书

2.6.8.1 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法定媒体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招标单位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

2.6.8.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超出预算额或者最高限价、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4) 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或其他文件的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 (8) 投标文件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9) 技术标经专家评审不合格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1)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2)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13)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报价；
- (14)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报价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1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2.6.10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政府采购预算；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6.11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评审活动终止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

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招标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6.11.2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单位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6.11.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单位；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报价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单位与投标人串通报价：

(1) 招标单位在唱价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单位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招标单位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单位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报价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3 关于中标单位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3.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单位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单位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单位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单位报价无效、废标或中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招标单位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中标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2.6.13.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

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招标单位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招标单位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单位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单位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招标单位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单位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2.6.14 违规处理

报价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6.14.1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6.1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投标人的；
- 2.6.14.3与招标单位、其他报价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14.4向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14.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14.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14.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6.14.8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2.6.14.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纪律

2.7.1对招标单位的纪律要求

招标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单位串通报价，不得向招标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认为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报价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8.4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5 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

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6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项目说明

3.1 项目概况

(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 **交货地址：**招标单位指定地点。

(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

注：

①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质保期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也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②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单位/接收单位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单位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4) **验收方式：**接收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后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 安装调试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中标人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接收单位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招标单位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完毕后，招标单位/接收单位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中标人应向接收单位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

(6) 售后服务培训：

如设备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接接收单位通知2小时内做出响应，在24小时内答复，48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提供备品（机）备件确保不影响接收单位正常使用。

中标人须向接收单位提供仪器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为用户相关技术人员提供系统的培训，附详细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

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采购清单

包1:

序号	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1	便携式水域救援急救箱	套	46	★每套≥8个救援浮标

包2:

序号	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1	吊装式救生衣	件	182	核心产品
2	干式救援服	套	182	
3	激流救援用救生衣	件	183	
4	冰面救援服	套	28	

包3:

序号	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1	单兵绳索救援套装	套	92	★含全身吊带，上升下降器，保护器，各类钩、环、绳

3.3 技术参数

包1:

便携式水域救援急救箱（自动款）

1、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救援箱由1个箱体、8个遇水自动打开的自动款急救包，16个替换气瓶，16个替换触发器组成，应用于水上自救、救援两用，遇水可自动充气，也可手动充气、人工用嘴充气。

3、自动急救包内带折叠式可自充气的救生衣（浮标）、1个触发器和1个气瓶

4、箱体参考尺寸（长×宽×高）：500×400×230mm。

5、外形参考尺寸（长×宽×高）：150×60×50mm。

6、救援包颜色为红色；浮标颜色为黄色。

★7、泡水5min后浮标浮力 $\geq 80\text{N}$ 。

8、二氧化碳充气瓶容量 $\leq 20\text{g}$ 。

★9、浮标在淡水中浸泡6h后，浮力损失 $\leq 7\%$ 。

10、投入水中触发后，浮标完成充气时间 $\leq 5\text{s}$ 。

11、重量 $\leq 250\text{g}$ 。

12、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

13、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包2:

一、吊装式救生衣

1、参照GB4303—2008《船用救生衣》标准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具备悬挂、吊运、携带、坠落辅助、水面救援、横渡系统的专用救生衣。

★3、双面高强度尼龙或更优面料，整体浮力 $\geq 100\text{N}$ ，浮块可拆卸式、拆除浮力装置后可做为全身安全吊带使用。

★4、吊环拉力 $\geq 20\text{KN}$ 。

5、多点悬挂，可拆卸式腿环和侧入口可多点调节、可更换，尼龙搭扣T型片可收纳多余织带。

6、肩部V型环、后置D形环、前胸隐藏式双吊环可实现绳索吊装。

7、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

8、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二、干式水域救援服

1、总体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消防员水域救援行动中，保护身体的个人防护专用器材。

3、采用连体结构，三层防水透气复合尼龙布材料复合为一层，领口、袖口采用环状罗纹锥形结构，可保证不同体形人员穿着，男士小便拉链口设计，并设有保护盖，如厕时不用脱下整件衣服，大腿两侧设置立体排水孔工具袋。

4、领口、袖口、袜套都采用乳胶材质，防水密封设计，领口拉直后可以保持直立，且领口、袖口都有收紧作用，附带一体的乳胶袜套可以防水并且确保脚部更为保暖，集成式腰部束紧设计，左右两侧可调节舒适度，设有可拆卸、可调节Y型背带，穿戴时更贴身牢固。

5、在经常磨损的区域例如臀部、肘部和膝部选用高于500D的芳纶双层材料做耐磨、防割等加固处理。

6、主要性能：保温性能：经保温性能试验后，受试者的体表（手、脚和腰部皮肤表面）温度均未降至10℃以下，体温下降 $\leq 1.5^{\circ}\text{C}$ ，且受试者能捡一支直径8mm的铅笔并书写。

★7、防渗漏性能： $\leq 0.1\text{kg}$ 。

8、温度适用性能：10个高低温循环后（高温70℃，低温-20℃），产品无皱缩、破裂、胀大、分解等现象或机械性能的改变。

9、服装具有防水透汽性能，面料耐静水压 $\geq 600\text{kpa}$ ，撕破力 $\geq 150\text{N}$ ，接缝抗拉强度 $\geq 100\text{N}$ 。

10、产品具有清晰耐用永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前后标识根据采购方需求定制。

三、消防激流救生衣

1、参照GB4303—2008《船用救生衣》标准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

监督检测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消防救援人员专用激流救生衣、适用于所有河流、湖泊和海洋的专用防护装备。

3、通码设计，多条固定带设计，可调节至适用胸围范围75-142cm使用者，肩部可调节，两侧腋下、腰带、裆带两侧双向可调节，使得救生衣调至最适合的人体尺寸。

4、通道式可调肩带，多余织带可隐藏至通道内，通道外侧增加2个对称挂点，可以挂置割绳刀、口哨等配套救援装备。

5、通道高亮反光片，便于夜间辨识度。不少于7点调节，腰部不少于4条，肩部2条，底部1条。

6、前端两个防割材料排水口袋，救援战术拓展外挂点 ≥ 10 个，背面松紧带式荧光棒插槽，救生衣领后配有轻型可拖拽把手。

7、后背设计有可脱卸式大口袋。

8、后置口袋设计有排水网孔，大口袋可以放通讯设备或环保水袋，方便救援人员通讯同时给与饮水补充，口袋上设计魔术贴，可贴队标，方便统一辨认。

9、救生衣胸襟使用双插扣及拉链加强；胸襟两侧增加优质高亮反光条，便于夜间救援。

10、拉链上部配有拉链弹性保护套索，对拉链起到一个双重保护作用，防止在救援过程中，拉链下滑，环绕胸部的快速释放救生带附带不锈钢O型环。

★11、浮力 $\geq 150\text{N}$ 。

12、产品具有清晰耐用永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前后标识根据采购方需求定制，需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指挥员和战斗员两种设计方案。

四、冰面救援服

1、总体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头罩、手套、腰部和靴子完全密封；前置水密型密封拉链。

3、外部材质为带有聚氨酯涂层的尼龙或更优材料。

4、内衬为保温且有浮力的热反射材料；具有可拆卸的内部浮力衬垫结构。

5、需具有胸部安全带，可以直接和绳索相连接。

6、具有携带冰面爬行辅助器（不含）的口袋。

7、具有连接密封的橡胶手套。

8、具有连接密封的带防滑橡胶底的靴子。

9、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配备专用包装。

10、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包3:

单兵绳索救援套装

1、总体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2、在高空作业、水域救援、山岳救助中组合使用，由全身吊带2个，集成手持上升器2个，下降器2个，O型二段自动锁3个，D型三段自动锁3个，H型二段自动锁3个，多向带开门圆环3个，10.7mm主绳50m，4米8mm辅助绳6根，60cm扁带3根，绳索保护垫2个，收纳包1个组成。

3、永久性标签要求：标签包括如下内容：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4、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4.1 符合国家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4.2 负荷 $\geq 2.67\text{KN}$ 。

4.3 安全吊带的承重织带宽度40—70mm，能调节尺寸大小，吊带的织带边缘通过热封或其它措施来防止织线松脱。

4.4 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 $\geq 13\text{mm}$ 。

4.5 安全吊带的带扣的边角半径 $\geq 6\text{mm}$ 。

★4.6 静负荷性能：安全吊带不会从人体上松脱，带扣和调节装置滑移距离 $\leq 10\text{mm}$ 。

4.7 金属部件和金属零件应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应呈弧形。

4.8 带有衬垫的肩带、可调节的宽大腿环，能让操作者向上向下调整。

4.9 背部挂点能自由活动，防止在受限空间内发生意外钩挂。

4.10 装备环 ≥ 4 。

4.11 腿环配有快速卡扣。

4.12 腰带下方设有连接点，用于连接定位挽索。

注：

①以上为本项目各标包的最基本要求，投标人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货物，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②“第三章 项目说明”中加“★”标注内容须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③“3.2 采购清单”中加“▲”标注产品为核心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得分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④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1 相关要求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项目内容类似的工程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4.2 评审过程

4.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1）招标单位依法对报价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报价投标人。

（2）招标单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单位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报价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在资格性审查时，招标单位按照报价投标人提供的《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审查报价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是否有违法情况。

（4）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报价投标人，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4.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报价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

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4.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评标委员会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裁定。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4.2.4 中标

(1) 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候选中标单位，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 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报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单位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单位或者招标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4.2.5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1) 评审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结果，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2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2 分。【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出项目名称、合同标的物、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等信息）、用户验收证明等资料的清晰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类似项目业绩指：合同标的物与对应标包采购内容一致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技术部分	产品性能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性能情况进行评审，综合考虑 a.

	(15分)	总体质量、b. 产品选型、c. 性能优劣、d. 科学先进、e. 安全可靠等因素，满分 15 分；评审因素有缺项的，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评审因素中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20分）		包 1：投标人所报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中包 1 参数要求，得 20 分。参数配置每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 20 分基础上扣 2.3 分，扣完为止。【箱体尺寸及外形尺寸允许偏离，不作为评审因素；加“★”标注内容须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不作为评审因素】。 包2：投标人所报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中包2参数要求，得20分。参数配置每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2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加“★”标注内容须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不作为评审因素】。 包3：投标人所报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中包3参数要求，得20分。参数配置每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20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加“★”标注内容须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不作为评审因素】。 备注： (1) 任何最低一级序号所对应的技术条款为评分量化具体项。 (2) 响应文件中须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 (3) 佐证材料： ①提供《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制造商白皮书或对外公布的印刷资料或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制造商的其他证明材料。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②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实物照片或其他技术支持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以此证明材料作为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若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部分技术指标确实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和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无法证明其是否满足的, 以供应商出具的《技术指标承诺函》为准。
	产品质量控制 (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报产品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 综合考虑 a. 原材料选取、b. 质量控制措施、c. 生产工艺流程、d. 生产设备配备、e. 质量自检及方案等因素, 满分 15 分; 评审因素有缺项的, 每缺一项扣 3 分, 每项评审因素中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0.5 分, 扣完为止。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报的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打分, 综合考虑 a. 进度计划、b. 供货安排、c. 工期安排、d. 保证措施等因素, 满分 4 分; 评审因素有缺项的, 每缺一项扣 1 分, 每项评审因素中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0.5 分, 扣完为止。
	产品装卸、运输方案 (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报的产品装卸、运输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综合考虑 a. 方案合理性、b. 产品保护措施、c. 运输方式、d. 运输路线等因素, 满分 4 分; 评审因素有缺项的, 每缺一项扣 1 分, 每项评审因素中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0.5 分, 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情况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报的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打分, 综合考虑 a. 售后响应、b. 服务团队配置、c. 备品/备件情况、d. 优惠承诺、e. 本地化服务等因素, 满分 10 分; 评审因素有缺项的, 每缺一项扣 2 分, 每项评审因素中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扣减 0.5 分, 扣完为止。
合计		100分

4.4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的鼓励优惠政策

4.4.1 小、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

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 6%的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② 具体计算方式为: 小微企业产品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③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④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同时为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⑤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⑥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4.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注：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

②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3 节能、环保产品

（1）节能产品优惠办法

①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 号】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价格评标分值=其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4%*节能产品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技术评标分值=技术评标分值+技术评标分值*4%*节能产品所占比例；

②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于 2019 年 4 月 2 日颁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相应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应在招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③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招标单位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④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办法

① 根据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 号】的规定， 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 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评标分值=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4%*环境标志产品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技术评标分值=技术评标分值+技术评标分值*4%*环境标志产品所占比例；

②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4 月 2 日颁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③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招标单位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④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注：投标单位必须按规定格式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和节能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第五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5.1 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与中标、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政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修改。

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招标单位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单位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招标单位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5.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单位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招标单位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招标单位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采 购 合 同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_____(甲方) 所需(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为: _____) 经 _____(代理机构) 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 为____包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 详见合同附件。

附件一: 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中标公示完毕后合同签订前, 乙方在济南的银行开设账户, 并向甲方开具中标金额3%的履约保函。合同签订后, 乙方在济南的银行向甲方开具货款全额70%的质量保函, 甲方收到质量保函原件后,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 货到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银行提出解除质量保函。履约保函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解除。质量保函期限不少于3年, 履约保函期限不少于5年。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交付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相关国家强制标准。

九、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十、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_____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瑕疵，产生的一切不利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第三方侵权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验收

1、验收程序：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和乙方在30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培训由乙方负责，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实施所有验收活动由甲方提请并组织，以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调试后10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及邀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验收结束后，对货物存在的质量问题，甲方需在发现之日起 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2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

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本项目验收依据详见附件二：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2、验收方式：

- （1）交付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行业标准）、合同要求。
- （2）交付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3）交付验收时，乙方应提交货物装备技术文本、软件、视频、配件、配套工具等。
- （4）交付验收时，需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性能检测报告原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 （5）交付货物为全新货物（含工具配件等），拒绝接受用于经过试验、检测、破坏性测试等程序的非全新货物或样品。
- （6）货物质量、规格要求达不到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条款的，乙方应该及时整改，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十三、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见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十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

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质疑、投诉事项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如遇有国家政策或消防救援队伍政策、规定或其他具体情况发生变化时，对采购活动产生影响，终止采购活动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二 份，招标代理机构 二份。

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乙方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_____项目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函

报价函

（招标单位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包号）项目的报价。因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如我方中标，我方按招标单位要求无偿提供满足存档要求的纸质投标文件。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实施。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选择中标单位的权利。若我方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包 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的认同程度	
授权代表（现场） 签字确认	
备注	

注：1. 为方便唱标，此报价一览表除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投标人还需单独密封一份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 商号/ 商标	制造商 及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是否 属于 小微 企业 生产	备注（环 境标志产 品、节能 产品应标 注）
合计			小写：							
			大写：							

附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			
固定经营场所或售后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附件 5：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报价，签署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项目、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招标单位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招标单位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予以公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单位名称)：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项目，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单位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单位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12：信用记录承诺

信用记录承诺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期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山东》网站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网站截图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查询截图。信用记录承诺需附三个网站截图。非山东注册企业，可提供所在省市信用网站截图代替《信用山东》网站截图。

2、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需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查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五个工作日内。

附件 13：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技术偏离需按照标书技术要求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此表后还须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有效的佐证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详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查询网页打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 3、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 15：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节能产品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查询网页打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 16：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网址：[http://www.ccgp-](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listcontnew.jsp?colcode=0401&id=185306)

[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listcontnew.jsp?colcode=0401&id=185306](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listcontnew.jsp?colcode=0401&id=185306)）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节能产品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查询网页打印件，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如所投产品不是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 17：小、微企业须提供的相关资料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须提供：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gov.cn/zwj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上述证明